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一体化激光雷达装调和光学窗口研制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合肥合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10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合 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一体化激光雷达装调和光学窗口研制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保证装调精度，装调结果满足系统光学性能指标要求；满足光机系统的可靠性要求。

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
接收模块中主光轴与滤光片的夹角	0.05°
接收模块中主光轴与滤光片的中心偏移量	<1mm
接收模块中各接收通道中主光轴的夹角	≤0.08°
光学窗口	尺寸大小 $\Phi 420 \times 12\text{mm}$ 材料 JGS1 面型精度优于 $1/2 \lambda$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包含部件/系统	数量(套)	备注
接收模块装调	半反半透镜、全反镜、后继光路箱体、半反半透镜镜座，全反镜镜座等	1	调试用工装由乙方设计加工
光学窗口研制	光学窗口、窗口镜座等	1	包括光学加工、机械加工和装配
整机隔热设计	遮光罩等	1	包括机械加工和装配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预计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望远镜装调；

2、预计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后继光路装调；

3、预计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光学窗口研制。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

1. 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为肆拾壹万陆仟元整。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一体化激光雷达装调和光学窗口的研制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装调用工装的设计及加工	9
2	光机装调	8.6
3	光学窗口加工	16
4	光学窗口镜座的设计及加工	4
5	整机隔热设计及加工	4
合计总价		41.6

2. 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额 50%（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208000.00 元），(2) 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尾款 50%（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20800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经专家鉴定认定后，甲乙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一体化激光雷达结构和光学窗口一套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3年11月20日，合肥。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评审。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 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进度要求，每逾期一天应当付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当付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5%。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德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协调；
2. 项目进度监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无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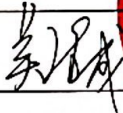
1. 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856903063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 蜀山湖路 350 号大气光学中心			
	邮编	230031	电话	0551-655910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帐号	1302011909268900027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合肥合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856239036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 蜀山湖路 350 号 9 号厂房			
	邮编	230031	电话	0551-655915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帐号	1302015909200000628			